

附件 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 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赵威，男，46 周岁，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学历，博士学位，2011 年 9 月入司，公司高管。

2、专业责任人：刘云龙，男，46 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博士学历，博士学位，2013 年 9 月入司，公司部门级。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赵威：

2006.04—2010.02 中国人寿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总经

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010.02—2011.0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09—2012.04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副书记、党委书记

2012.04—2015.09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9-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刘云龙：

2006.05—2009.0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9.06—2011.0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1.10—2013.0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

2013.09—2014.0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
与市场风险管理部资深经理（I级）

2014.01—2015.0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
与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5.07—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
收益部总经理

(二) 风险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1、行政责任人赵威：

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专业责任人刘云龙：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刘云龙：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刘云龙同时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